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/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291,2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64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大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4,6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3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蕴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4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伟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7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4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4,4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淑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2,5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德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孟亭亭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2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德真，男，1980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，就职于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，任职技术员。2007 年至今，就职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配套供应部采购总监、公司监事。

孟亭亭，女，1990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沈阳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，大专学历。2011 年至今，就职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投标管理部经理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